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0624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16-5-24 (发证)

2024-3-22 (变更)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

广东爱士德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

广东爱士德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制造建设项目 (二期)

建设位置

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 (英德) 经济合作区启动区园区大道西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: 19931 平方米; 建筑面积 4582.8 平方米 (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165.6 平方米); 建筑层数: 地上 1 层, 地下 0 层; 土地用途: 二类工业 (M2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车间二	2291.4	2291.4	1	0
车间三	2291.4	2291.4	1	0
合计	4582.8	4582.8		

备注: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,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,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,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,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